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情况，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4 年 11 月 18 日在上虞宾馆二号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30 人，所代表股份 307213568 股，占公司总股本 67.67%，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阮水龙先生主持。

二、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经逐项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工作报告；

赞成 30721356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审议通过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工作报告；

赞成 30721356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于 2004 年 5 月 11 日实施由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现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修改如下：

1、原“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2700 万元。”现修改为：“ 第六条 公

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5400万元。”

2、原“第十九条 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22700万股。”现修改为：“第十九条 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45400万股。”

3、原“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22700 万股，全部由内资股股东持有。”现修改为：“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45400 万股，全部由内资股股东持有。”

赞成 30721356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审议通过公司与浙江龙盛控股有限公司签订《关联方货物采购与销售之框架性协议》的议案；

本协议所指的关联交易包括公司及公司投资企业与浙江龙盛控股有限公司及浙江龙盛控股有限公司投资的企业之间所进行的货物采购与销售行为。关联交易中货物价格的确定无政府价格的，根据该货物的市场价格交易；有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按上述价格交易；无可参考的市场价格的，原则上按照实际成本加合理的利润确定。

此议案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经非关联股东表决通过。

赞成 64234948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审议通过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九名董事候选人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未提出异议。该次董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结果如下：

(1) 选举方荣岳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赞成 30721356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选举吕秋萍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

赞成 30721356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

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选举孙笑侠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赞成 30721356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 选举杨玉良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赞成 30721356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 选举阮水龙先生为公司董事

赞成 30894286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56%；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 选举阮伟兴先生为公司董事

赞成 30721356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 选举阮伟祥先生为公司董事

赞成 30897758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5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 选举阮兴祥先生为公司董事

赞成 30721356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9) 选举章荣夫先生为公司董事

赞成 30372025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上述九人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其个人简历详见 2004 年 11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的公司 200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

6、审议通过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1) 选举阮小云女士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

赞成 30721356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阮小云女士与职工代表监事王勇先生、倪越刚先生三人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上述三人个人简历详见 2004 年 11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的公司 200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吕崇华律师见证。吕崇华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四年十一月十八日